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 124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校本部綜合大樓 509 國際會議廳

主席：吳正己校長

紀錄：秘書室

出席人員：

吳正己	宋曜廷	印永翔	李忠謀	陳學志	陳秋蘭
陳焜銘	趙惠玲	高文忠	季力康	陳沁紅	周德璋
潘淑滿	陳昭珍	林玫君	米泓生	許瑛珺	洪麗瑜
劉祥麟	洪仁進 (鍾豔攸代)	王淑麗	紀茂嬌	劉中鍵	周愚文
劉美慧	林逢祺	吳昭容	田秀蘭	徐敏雄	胡益進
周麗端	黃信豪 (請假)	姜義村	陳美芳	蔡今中	柯浩仁
賴貴三	胡衍南	王基倫	陳純音	程玉秀 (請假)	葉錫南
陳正賢	葉高樹	陳登武	林宗儀	廖學誠	林中力
陳子璋	張素玠	謝秀梅	林俊吉	陳界山	蔡志申
陳啟明	吳文欽	王禎翰 (請假)	鄭劍廷 (請假)	林登秋	王震哲 (請假)
簡芳菁 (請假)	王重傑	林順喜	方偉達	莊連東	劉建成
辛蒂庫絲	李懿芳	黃能堂	楊美雪	楊啟榮	林政宏
謝振傑	林靜萍	俞智贏	鄭景峰 (請假)	湯添進	李晶
呂鈺秀	楊瑞瑟 (請假)	楊艾琳 (請假)	夏學理	周世玉 (請假)	康敏平
陳麗宇	張崑將 (請假)	王維菁	葉俶禎	賴嘉玲 (請假)	張飛黃
沈宗憲 (請假)	吳淑禎	羅珮華	鍾聖一 (請假)	孔令泰	巫由惠
童本慧	黃靖斐	李幸媗	陳亮均	吳律德	程健鵬
陳宇恩	呂文揚	馮輝倫	黃智遠	柯盈嘉	孫亦凡
楊雅婷					

列席人員： 沈永正 張鈞法 王鶴森 林安邦 陳美勇 蔡雅薰  
 林嘉兒 鄭鈺瑩 鄭怡庭 黃志祥 蘇淑娟 葉庭光  
 宋修德 陳振宇

## 甲、會議報告 (9:05)

- 壹、司儀報告出席人數，宣布會議開始。
- 貳、主席徵求出席代表同意，確認議程。
- 參、校長報告。(請至本校秘書室網站查閱)
- 肆、副校長、各委員會暨各學術與行政單位工作報告。(請至本校秘書室網站查閱)
- 伍、學生會報告本校「學生會組織章程」修正草案。
- 陸、上(第 123) 次會議討論事項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率
提案 1	有關本校 109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 (草案)，提請討論。	秘書室	請相關單位依校務會議代表建議修正資料後通過。	業於 108 年 12 月 12 日報教育部備查，及於 109 年 1 月 6 日經教育部同意備查；另依規定於 109 年 1 月 14 日登載於本校網頁-校務基金公開專區。	100%
提案 2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第 3 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	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自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	100%
提案 3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全方位學生輔導	學生事務處	照案通過。	業以 108 年 12 月 16 日師大學輔中	100%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率
	導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字第 1081035541 號函發布週知在案。	
提案 4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第 1 條、第 21 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學生事務處	照案通過。	業以 109 年 3 月 2 日師大學導字第 1091004846 號函發布週知在案。	100%
提案 5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5 條、第 9 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師資培育學院	照案通過。	一、依決議辦理。 二、本修正案業於 108 年 11 月 26 日辦理發布在案。	100%
提案 6	擬具本校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等 6 所校級中心修訂中心設置辦法一案，提請討論。	研究發展處	照案通過。	本案業以 108 年 12 月 26 日師大研企字 1081036312 號函轉知。	100%

決定：同意備查。

## 乙、討論事項

### 提案討論

#### 提案 1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具本校「108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擬定本校「108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 二、依規定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依限報教育部備查。

三、本案業經 109 年 3 月 12 日「108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撰寫會議」通過及 4 月 30 日校務基管理委員會第 114 次會議修正通過。

四、檢附本校「108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全文如附件。(附件 1，第 1-92 頁)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修正提案說明第三項後提請第 124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 2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性別歧視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因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修法，爰擬配合修正本校「性別歧視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辦法」部分條文。
- 三、本案業經 109 年 5 月 7 日第 79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 四、檢附本校「性別歧視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各乙份。(附件 2，第 93-117 頁)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24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 3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11 學年度增設、調整特殊及一般項目系所學位學程申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次申請 111 學年度增設、調整特殊及一般項目系所學位學程共計 2 案，經 109 年 5 月 6 日本校第 150 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提本次會議審議：
  - (一) 特殊項目：科技與工程學院「科學-科技-工程-數學整合教育國際博士學位學程」增設案。(附件 3，第 118-164 頁)
  - (二) 一般項目：東亞學系「國家安全與國際事務研究碩士在職專班」增設案。

二、以上案件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審查。(附件 4，第 165-194 頁)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24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 4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機電工程學系擬配合教育部政策，申請 110 學年度開辦「智能鑄造產學攜手專班」，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係依據教育部推動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政策而申請設立之專班，需每年提送申請計畫報部核定始得招生，並以外加名額辦理，計畫書如附件。(附件 5，第 195-205 頁)
- 二、申請案經 109 年 5 月 6 日本校第 150 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提本次會議審議議決通過後，報教育部申請。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修正案由如上後提請第 124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 5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10 學年度系所學位學程停止招生申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辦理本校 110 學年度系所學位學程停止招生申請案。
- 二、歷史學系歷史碩士在職專班考量其招生情形，提出停止招生申請案(詳如下表)。

本校110學年度系所學位學程停止招生申請案						
編號	系所	招生名額	上次招生年度 (招生週期)	設立年度	停止招生理由	備註
1	歷史學系 歷史碩士在職專班	20	-	108	1、近年來，各大專院校普設在職專班，歷史相關領域在職進修管道增多，進修人數已呈飽和之勢，且有意願者多選擇地域相近之學校進修，以致招生困難。 2、本系開設之歷史碩士在職專班於108學年度、109學年度皆因報名人數不足開班而停招(108學年度報名人數14人，109學年度報名人數10人)，故擬停止招生。	

三、本案業經本校 109 學年度招生委員第 8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09 年 3 月 15 日配合教育部時程函報申請，另經 109 年 5 月 6 日本校第 150 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追認通過，續提本次會議追認。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24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 6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鑑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使旨揭辦法更趨完整並提升教師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之品質，促進專業成長，特修訂本評鑑辦法。
- 二、本案業經 109 年 5 月 7 日第 79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
- 三、檢附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附件 6，第 206-226 頁)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24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 一、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之 2.及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之 2.有關科技部研究計畫得折抵期刊論文一節，維持原條文內容。
- 二、其餘各項修正照案通過。

## 提案 7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連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及「師資培育學院」自 108 學年度起整併並更名為「師資培育學院」，及參照行政程序法增修有關迴避之規定，爰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連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 (一) 將「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及「處長」修正為「師資培育學院」及「院長」。(修正條文第 3 條、第 9 條、第 11 條)
  - (二) 參照行政程序法有關迴避之規定，增列「前配偶」並將「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修正為「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修正條文第 5 條)
- 二、本案業經 109 年 5 月 7 日第 79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檢附本校附屬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連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各 1 份。(附件 7，第 227-233 頁)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24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 8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2020-2025 校務發展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在 2015-2019 年執行之「104-108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已實施期滿，為使校務推動有所依循，由李副校長忠謀召集，成立本校「校務發展計畫規劃小組」，撰擬本校「2020-2025 校務發展計畫」。
- 二、本校「校務發展計畫規劃小組」由本校一級學術及行政主管代表組成，自 2019 年 3 月起至 2020 年 4 月止，召開多次討論與共識會議，期間並於 2019 年 10 月 23 日本校第 149 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討論，2019 年 12 月 19 日召開專家諮詢會議、2019 年 12 月 30、31 日於校本部及公館校區各辦理 1 場公聽會，廣納各界意見。

- 三、依據前開會議討論建議，本校持續修調計畫內容，並擬定全校關鍵發展指標，各學院、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據此校準計畫，並擬定單位關鍵發展指標，再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及研發長與各單位主管座談討論修正後，完成本校「2020-2025 校務發展計畫(草案)」。
- 四、本次計畫共包括 4 項發展目標 13 項策略，並制定全校關鍵發展指標，各學院、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依據全校計畫方向，撰擬所屬六年單位發展計畫。
- 五、本案業經 109 年 5 月 6 日本校第 150 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六、檢附「2020-2025 校務發展計畫(草案)」，敬請審議。(附件 8，第 234-404 頁)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

- 一、同意修正說明後提請第 124 次校務會議審議。
- 二、建議將「2020-2025 校務發展計畫」之名稱修正為「109-114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
- 三、建請人事室及主計室就可依循之既有人事及主計資料做補充說明。
- 四、建請教務處針對校發計畫文字進行斟酌校正。

決議：

- 一、修正後通過。
- 二、請校發計畫工作小組針對周愚文教授及師資培育學院洪院長儷瑜等師長之意見再作必要調整。

提案 9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第九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七條附表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次修正主要係依 109 年 2 月 19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9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及教育部 108 年 8 月 27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80121299 號函(核定本校 109 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案)辦理。
- 二、據上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第 9 條、第 22 條及第 7 條附表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體育室為精進乙組運動代表隊實力、活絡校園運動風氣，並支援體育術科教學及體育行政業務需要，爰增訂置專兼任教師若干人。(修正條文第 9

條)

(二)考量教務事項與學生事務息息相關，爰增列學務長為教務會議成員。(修正條文第 22 條)

(三)依教育部核定本校 109 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案，修正第 7 條附表如下：

1、美術學系學士班原學籍分組為「國畫組」及「西畫組」2 組，自 109 學年度起分組整併。

2、工業教育學系學士班「室內設計組」，自 109 學年度起裁撤。

三、本案業經 109 年 5 月 7 日第 79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

四、檢附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七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第七條附表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各 1 份。(附件 9, 第 405-432 頁)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

一、同意提請第 124 次校務會議審議。

二、請人事室依法規委員會決議，提供臺大、高師大、清大、東華大學等他校體育室之相關辦法供參。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 10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兼職處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3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90010154B 號令修正「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除該原則第 10 點第 2 項及第 14 點第 2 項自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5 日生效外，並自即日生效。爰配合修正旨揭要點。

二、修正重點如下：

(一)明訂教師違規兼職期間所得兼職酬勞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且由本校予以追繳。(修正規定第 7 點第 2 項)

(二)明訂教師兼職如需經提名選任程序，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學校書面核准。未獲選任該等職務，教師應通知學校。(修正規定第 9 點第 2

項)

(三) 明訂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外國公司等兼任獨立董事職務，應於選任為該職務起三個月內簽訂合作契約並收取學術回饋金。(修正規定第 9 點第 3 項)

(四) 明訂教師兼任獨立董事程序屆期未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該項兼職同意函自三個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不生效力。(修正規定第 9 點第 4 項)

三、 本案業經 109 年 4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5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修正通過，並經 109 年 5 月 7 日第 79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

四、 檢附上開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各乙份。(附件 10，第 433-438 頁)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修正說明後提請第 124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 11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本校於 107 年 5 月 23 日第 120 次校務會議通過校務會議學生代表產生辦法(以下簡稱學代辦法)，以公平、公正、公開原則產生各院及僑生先修部學生代表各一名，為使本校相關會議學生代表比照校務會議之原則施行，爰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第三條修正」案。

二、 要點如下：各學院及僑生先修部各推派一名修正為各學院及僑生先修部各推派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一名。(修正條文第三條)

三、 本案業已於 109 年 4 月 13 日由學務長主持召開「本校學生會法規修訂諮詢會議」，並邀請校內法律學者與校外專家提供專業建議。

四、 本案業經 109 年 5 月 7 日第 79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五、 檢附「學生申訴處理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各乙份。(附件 11，第 439-444 頁)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24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 12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設置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辦理。
- 二、為因應中心近年新興業務與發展計畫，提升招生績效及建置各項資訊系統，加強各項業務之電腦化，俾利後續之整合與管理，本校國語教學中心擬修訂所屬中心設置辦法第五條。
- 三、本案業經 109 年 5 月 7 日第 79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
- 四、檢附本校「國語教學中心設置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各 1 份。(附件 12，第 445-450 頁)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24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 13

提案單位：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

案由：有關本校「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設置辦法」所衍生法條解釋之疑義，提請討論。

說明：

- 一、109 年 5 月 13 日 108 學年度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第 4 次會議，有委員針對本校「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中之「審查」一詞，究竟是否可實質審查，抑或僅能酌予文字修正，有不同意見，擬提請權責單位針對該詞及本會執掌進行解釋與釐清。
- 二、檢附本校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設置辦法如附件。(附件 13，第 451-452 頁)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24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請各院推派代表組成之小組處理(非本屆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之委員)，並邀請學生代表參與。

## 丙、散 會 (12:07)